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3〕496号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车型和新 SUV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车型和新 SUV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3-0455) 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经济开发区北奔公司路北厂区内，利用已建厂房实施技术改造，形成年产新 E 级车型 4.3 万辆和新 SUV 车型 7.7 万辆生产能力，同时淘汰老旧车型生产能力 7 万辆/年，总投资约 57.3 亿元。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焊装、喷漆、烘干、汽车检测等工序中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Ⅱ时段排放限值。生产、供暖用热使用天然气。

三、拟建项目须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磷化废水须经车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污废水系统。

四、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磷化渣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按照总量测算，拟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 19.7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7.86 吨/年排放。按照“二倍替代”原则，根据大兴区政府文件，所需氮氧化物指标由贵园热力公司拟实施的燃煤锅炉改造平衡；挥发性有机物指标由已完成的西红门工业大院改造平衡。拟建项目拟使用经开区市政中水，经测算新增的少量水污

染物可由厂区新建中水站产生的中水回用平衡。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总量替代方案、市政中水不能提供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实际排污量超过环评预测量不予验收并整改。



(此文依申请公开)

---

抄送：北京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大兴区环保局、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9日印发

---